

《府谷县“十五五”优化营商环境创新
与改革路径研究》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SXDY-2025-380

采 购 人: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 陕西中科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1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中科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府谷县“十五五”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与改革路径研究》

(二) 项目地点: 府谷县

(三) 项目内容: 系统梳理府谷县“十四五”时期取得的显著成效,全面评估营商环境改善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作用;深入剖析当前短板与矛盾;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府谷县营商环境所处的发展阶段、面临的战略机遇与外部挑战,明确改革方向;形成重点改革举措与政策建议,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营商环境创新与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5923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服务项目本身价格、税费、装订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一)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 付款方式: 本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236920.00); 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付清余下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355380.00)。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接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保证组织足够技术人员和设备投入该工作。
2. 乙方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3.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4. 确保工作成果。
5.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方式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乙方完成服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即为项目完成。



七、其他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附中标通知书后,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采购人(盖章):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府谷县金世纪大楼

邮政编码: 719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3399123806

日期: 2015.12.16



供应商(盖章): 陕西中科区域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99号院内1号楼305室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 6113 0105 3018 0100 58969

日期: 2015.12.16

